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5-003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医院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本次被担保对象泗阳医院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年5月1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相关子公司未来12个月向相关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总计为人民币194,9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宿迁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泗阳县人民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泗阳医院"）向兴业银行宿迁分行申请人民币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泗阳县人民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05月05日

注册地点：江苏省泗阳县众兴镇众兴中路26号

法定代表人：刘海军

注册资本：34,399.2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预防保健科；内科：呼吸内科专业、消化内科专业、神经内科专业、心血管内科专业、血液内科专业、肾病学专业、内分泌专业；外科：普通外科专业、神经外科专业、骨科专业、泌尿外科专业、胸外科专业；妇产科：妇科专业、产科专业；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科；精神科；临床心理专业；传染科；肿瘤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职业病科；麻醉科；疼痛科；重症医学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泗阳医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目前，公司持有泗阳医院84.80%的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泗阳医院股权结构如下（前期公司通过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受让了泗阳医院3.38%的股权，目前正在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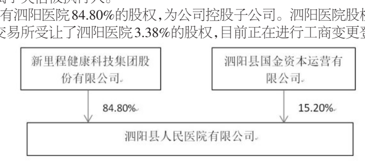

2、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898,628,396.24	926,974,508.02
净资产	91,499,660.49	102,139,379.26
负债总额	807,128,735.75	824,835,128.7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85,000,000.00	124,8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715,023,275.42	700,480,092.59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612,640,167.28	423,404,997.38
利润总额	14,248,924.12	11,894,139.77
净利润	26,053,147.65	10,639,718.77

注：上表所列泗阳医院2023年度财务数据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债务人：泗阳县人民医院有限公司

保证人：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三年

担保金额：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3,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泗阳医院为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泗阳医院经营状况良好，公司能够全面掌握其财务状况。公司为泗阳医院向兴业银行宿迁分行申请人民币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可满足泗阳医院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效保障其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担保事项无提供反担保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58,359.3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58%。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2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A股），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回购的数量总额不低于100万股（含100万股）且不高于180万股（含18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经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1、2024年12月19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25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2、回购实施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3、截至2025年1月3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8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9%；最高成交价为15.4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0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6,472,404.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使用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回购方式、回购价格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等，符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实际回购股份数量总额已超过本次回购方案中回购股份数量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股份数量总额上限，实施过程及结果与已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约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从而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均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一致。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回购股份均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实施前		增减变动（股）	实施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4,990,313	46.65%	-1,800,000	213,190,313	46.26%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5,909,687	53.35%	+1,800,000	247,709,687	53.74%
合计	460,900,000	100.00%	0	460,900,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1、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

2、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公告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中，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3、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后续处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证券代码：301301 证券简称：川宁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1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公告中百分比例均保留4位小数，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股东大会的主持人：董事长刘革新先生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月6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期间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6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拱宸路1号4楼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6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16,577,73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7.074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03,236,41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6.475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5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341,31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599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6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6,690,08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790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3,348,77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191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5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341,31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599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均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1.00	《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105,798,489	99.1643	405,300	0.3799	486,300	0.4558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05,798,489	99.1643	405,300	0.3799	486,300	0.4558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715,696,932	99.9487	420,100	0.0245	460,700	0.0268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05,809,289	99.1744	420,100	0.3938	460,700	0.4318	/

注：上表中"股份数"，指相关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比例"，指相关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均获通过，其中议案2.00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议案1.00在关联股东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科伦宁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的情况下进行表决，前述关联股东合计持有的1,609,887,643股股份不计入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1.00、2.00进行中小股东单独计票。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文泽雄、王方谦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2025-002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号石大胜华办公楼A402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1,797,3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357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郭天明先生主持，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586,960	99.7427	144,500	0.1766	65,900	0.080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131,245	97.1341	144,500	1.9682	65,900	0.897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1项议案对持股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诗滢、常小宝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2025-001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含）亿元~10（不含）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0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224%
累计已回购金额	2,03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03元/股~4.1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30日、2024年11月8日召开董事会2024年第4次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在A股和H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A股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不含）；H股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不含）（最终依据汇率折算港元），回购期限从2024年11月8日至2025年11月7日。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7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完成回购股份A股数量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2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10元/股，最低价为4.0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03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罗颉思"）通知，获悉上海罗颉思将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48,000,000	3.18%	1.66%	2024/3/26	2025/1/3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10,552,788	52.10%	271,860,000	18.00%	9.38%	0	0.00%	0	0.00%
聂腾云	80,361,697	2.77%	0	0.00%	0.00%	0	0.00%	60,271,273	75.00%
陈立英	15,437,074	0.53%	0	0.00%	0.00%	0	0.00%	11,577,805	75.00%
聂樟清	16,126,652	0.56%	0	0.00%	0.00%	0	0.00%	12,094,989	75.00%
陈美香	18,353,262	0.63%	0	0.00%	0.00%	0	0.00%	0	0.00%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3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996,800	0.31%	0	0.00%	0.00%	0	0.00%	0	0.00%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3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996,800	0.31%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658,825,073	57.22%	271,860,000	16.39%	9.38%	0	0.00%	83,944,067	6.05%

注：本公告计算结果如有尾差，是因为四舍五入导致的。

上海罗颉思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涉及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上海罗颉思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目前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上海罗颉思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并按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表。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5-002
转债代码：118006 转债简称：阿拉转债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暨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阿拉丁"）与广东菲鹏生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鹏生物"）于2025年1月3日签署《原料试剂孵化项目交易框架协议》，通过原料、试剂及解决方案定制化开发及资产、技术许可及服务转让等一系列交易，双方有意将共同新发起设立的项目公司孵化成为具备原料和试剂及解决方案供应、原料和试剂生产及自主研发能力的公司。

● 投资标的名称：公司名称待定，以最终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或"项目公司"）。

● 投资金额：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万元，其中公司拟出资306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51%。

● 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尚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本次战略合作是公司扩大生物试剂产品线的重要实践，新设合资公司可能受产品开发速度不及预期、市场竞争格局恶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项目实施进度、效果以及能否达到公司预计的最终商业目的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从事科研试剂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公司，广东菲鹏生物有限公司系从事体外诊断试剂原料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公司，双方有意通过共同设立公司进行原料、试剂及解决方案定制化开发及供应、资产转让、技术许可及服务转让等一系列交易，逐步将共同新发起设立的项目公司孵化成为具备原料和试剂及解决方案供应、原料和试剂生产及自主研发能力的公司。新设立的公司，将研发、生产适合科研方向和符合科研客户需要的所有免疫类、分子类原料试剂、全自动化学发光设备及配套耗材产品。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600万元，阿拉丁认缴注册资金人民币306万元，菲鹏生物认缴注册资金人民币294万元；阿拉丁持有合资公司51%的股权，菲鹏生物持有合资公司49%的股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广东菲鹏生物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090133869B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崔鹏

5、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花莲街5号

6、注册资本：3500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3-12-25

8、经营范围：生物制品（不含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生产及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

三、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公司名称待定（以最终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登记的名称为准）

2、注册资本：人民币600万元

3、经营范围：免疫类、分子类原料试剂、全自动化学发光设备及配套耗材产品（以最终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4、股权结构及出资方式：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6.00	51.00%
广东菲鹏生物有限公司	294.00	49.00%
合计	600.00	100.00%

注：（1）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

（2）拟设立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四、交易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框架协议主体

甲方：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拉丁"）

乙方：广东菲鹏生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鹏生物"或"菲鹏"）

（二）股权结构

双方共同发起设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600万元，阿拉丁认缴注册资金人民币306万元，菲鹏生物认缴注册资金人民币294万元；阿拉丁持有项目公司51%的股权，菲鹏生物持有项目公司49%的股权。

菲鹏生物和阿拉丁于共同发起设立的项目公司完成主体登记（即取得公司工商营业执照）且项目公司银行账户开立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实缴出资完毕。

（三）主要业务

双方有意通过共同设立公司进行原料、试剂及解决方案定制化开发及供应、资产转让、技术许可及服务转让等一系列交易，逐步将共同新发起设立的项目公司孵化成为具备原料和试剂及解决方案供应、原料和试剂生产及自主研发能力的公司。新设立的公司，将研发、生产适合科研方向和符合科研客户需要的所有免疫类、分子类原料试剂、全自动化学发光设备及配套耗材产品。

（四）其他

本框架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原料孵化项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院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深圳进行仲裁。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合资公司，能够充分发挥各方资源优势，彼此赋能，有助于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菲鹏生物是领先的体外诊断整体解决方案优秀供应商，是行业内龙头企业。历经近二十年的技术沉淀和经验积累，菲鹏生物逐步建立起涵盖免疫诊断（酶联免疫、化学发光、POCT、时间分辨荧光）、临床生化（常规生化、胶乳比浊）、分子诊断（qPCR、恒温扩增、高通量测序）等主流平台的原料产品线，打破了国外企业的技术垄断，其生产的原料产品可广泛地应用于体外诊断、科研检测等领域。

阿拉丁系国内知名的科研试剂供应商，拥有强大的销售渠道和丰富的客户资源。

双方合作，菲鹏生物作为稳定的合作方，将多年积累的技术开发成产品供应给阿拉丁，有利于丰富、补充阿拉丁的生物试剂产品，快速扩大产品线，并降低产品采购成本；双方合作，轻资产运行，投入资金少，运行周期短，投资收益大；双方合作，三项费用少，有利于保持较高的利润率。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本次战略合作是公司扩大生物试剂产品线的重要实践，但可能受产品开发速度不及预期、市场竞争格局恶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项目实施进度、效果以及能否达到公司预计的最终商业目的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签署协议为框架合作协议，双方将在本协议的基础上共同推进实质性合作，但后续双方能否进一步合作及具体合作内容等均存在不确定性。

（三）公司将根据协议履行情况及后续合作进展，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5-001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广东证监局警示函整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希荻微"）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陶海、NAM DAVID INGYUN、唐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17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要求公司对《警示函》指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广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

公司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对问题进行深入分析，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照《警示函》中的要求逐项梳理并认真落实整改措施。现就整改措施及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信息披露不准确事项

问题概述：2024年2月26日，希荻微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公告》，公司对2023年前三季度新增产品线音圈马达驱动芯片业务的收入核算方法从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因此对2023年半年报和三季报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公司调整前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等科目核算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整改措施：

1. 公司已组织财务部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了企业会计准则，特别是加强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学习，并将进一步规范收入确认，具体分析合同条款中对各方权利义务的划分，并结合业务实质，判断公司是否承担主要责任，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后续公司将持续完善和规范财务管理，加强财务人员培训，夯实会计基础工作，提升会计核算水平。

2.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财务部与业务部门的沟通和协作，增加业务人员和财务人员的配合度，规范不同业务类型的会计处理，确保财务部充分了解公司的业务模式和业务实质，以提高会计核算的准确性。同时提高财务部和业务部门之间的信息传递效率，确保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各业务流程的有效实施。

3. 公司将保持与会计师事务所等外部专业机构的充分沟通交流，寻求专业意见支持，提升财务信息的准确性及规范性。

4.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财务部

5. 整改期限：已完成整改，并将长期保持规范运作

（二）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事项

问题概述：2023年4月，希荻微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决定以自有资金3,000万美元对全资子公司Halo Microelectronics (Hong Kong) Co., Ltd.（以下简称香港希荻微）进行增资。因工作失误，公司在进行款项划转时，于2023年12月15日、2024年2月28日分别从超募资金专户转出人民币3,554.80万元、7,211.00万元至香港希荻微账户。上述情形不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4号）第三十二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四条的规定。希荻微已于2024年4月12日、4月18日通过自有资金账户向违规转出的超募资金专户退回全部资金人民币10,765.80万元及期间产生的利息人民币108.84万元。

整改措施：

1. 公司已组织全体管理人员、董事会办公室和财务部学习《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加强相关人员对于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重视程度，提升其合规意识、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务必做到专款专用。

2. 强化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程序。公司进一步细化了内部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将每笔付款申请资金来源均按照资金性质分为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加强审批人对于付款申请资金性质的关注程度；涉及募集资金支出的，增加董事会办公室审批环节，由董事会办公室确认后再执行后续操作，确保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相关规定；针对柜台办理的支付业务，明确要求双人现场办理和复核。

3. 基于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事项，公司制定了《敏感交易资金支付结算操作规程》，界定了敏感交易的范围以及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内审部等部门的岗位职责及操作流程，提高公司资金使用的管控水平，规范使用公司自有和募集资金。

4.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内审部

5. 整改期限：已完成整改，并将长期保持规范运作

二、内部问责情况

针对《警示函》指出的问题，公司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启动了内部问责机制，对公司相关责任人进行了内部批评教育，并要求其切实加强对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学习，相关责任人进行了深刻的检讨与反省，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三、整改情况总结

本次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对公司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起到了重要的指导和督促作用。经过梳理和分析，公司深刻认识到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公司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进一步加强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努力提升董监高及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强化内部控制与监督检查，切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规范的内部治理长效机制，有效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推动实现公司高质量、可持续的发展。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5-002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2,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全资子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情况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的影响。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为2,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相关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66号）核准，公司向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00,976,10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71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90.42元，扣除不含税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8,835,125.56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81,164,864.8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于2021年7月2日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21]京A2003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和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投资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上海特色奶酪智能化生产加工项目	128,613.85	117,000.00
2	长春特色乳品综合加工基地项目	126,341.53	126,000.00
3	吉林原制奶酪加工建设项目	39,654.47	31,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	24,116.49
合计		320,609.85	298,116.49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挂钩汇率看涨）	2,000	1.75/1.55/0.80	/	35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1.75/1.55/0.80	否

2、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芝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4日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1个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挂钩汇率看涨）
产品代码	2699247748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金额	2,000万元
产品期限	35天
产品成立日	2025/01/06
产品到期日	2025/02/10
观察日	2025/02/05
产品挂钩标的	EUR/USD汇率中间价（以彭博BFIX页面公布的数据为准）
浮动收益率范围	高档收益率：1.75%（年化，下同） 中档收益率：1.55% 低档收益率：0.80%
汇率初始价	汇率初始价为产品成立日当天彭博"BFIX"页面公布的东京时间上午9:00整的EURUSD中间价汇率。彭博BFIX页面不可读或不能合理反映市场参与者当前使用的可交易汇率时，则该汇率将由银行以商业合理的方式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全权决定。
汇率定盘价	汇率定盘价为汇率观察日当天彭博"BFIX"页面公布的东京时间下午15:00整的EURUSD中间价汇率。彭博BFIX页面不可读或不能合理反映市场参与者当前使用的可交易汇率时，则该汇率将由银行以商业合理的方式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全权决定。
产品结构参数	本产品为二元三段看涨结构。 行权价1：汇率初始价减0.0317 行权价2：汇率初始价加0.0461 高档收益率：*高于行权价2收益率* 中档收益率：*高于等于行权价1且低于等于行权价2* 低档收益率：*低于行权价1收益率*
收益率（年化）	（1）若汇率观察日汇率定盘价高于行权价2，则整个存续期公司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高档收益率。 （2）若汇率观察日汇率定盘价高于等于行权价1，且低于等于行权价2，则整个存续期公司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中档收益率。 （3）若汇率观察日汇率定盘价低于行权价1，则整个存续期公司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低档收益率。 公司所能获得的收益以银行按照产品协议约定计算并实际支付为准，该等收益不超过按产品协议约定的产品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收益。
计算收益基础天数	365天
收益计算方式	产品收益=本金×实际收益率（年化）×实际产品期限/365 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履约担保	无
提前终止权	公司不得提前终止本产品，银行有权自行决定并单方面提前终止本产品。

3、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该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条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投资期限

本次投资的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为35天。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50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使用期限为12个月（自2024年12月10日起至2025年12月9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11月19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本次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该类产品收益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购买，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合作对象应从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所列银行、或资产规模排名靠前的金融机构中，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子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与此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本次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不利的影响。

（二）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账面货币资金为96,883.37万元，本次现金管理购买产品的金额2,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2.06%。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现金管理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不利影响；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88382 证券简称：益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1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判决阶段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之一

● 涉案金额：根据相关起诉状等文件，原告未明确具体赔偿金额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根据裁定结果，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本次诉讼不会对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但鉴于原告可在判决后一定期限内向州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公司收到美国新泽西地区法院书面裁定（编号：23-cv-21047-ESK-EAP），就Beta Pharma, Inc.（以下简称"美国倍而达"）在美国新泽西地区法院对公司、Yueheng Jiang（江岳恒）、Wansheng Jerry Liu和Fox Rothschild, LLP提起民事诉讼事项，法院裁定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3年11月，公司收到美国新泽西地区法院书面文件（编号：3:23-cv-21047-RK-TJB），美国倍而达在美国新泽西地区法院对公司、Yueheng Jiang（江岳恒）、Wansheng Jerry Liu和Fox Rothschild, LLP提起民事诉讼。与公司及Yueheng Jiang（江岳恒）有关的诉讼理由包括联邦《保护商业秘密法》和《新泽西州商业秘密法》项下的商业秘密盗窃，以及与美国倍而达声称的保密和专有的涉诉化合物相关的商业秘密盗用、对于违反受托义务的协助和教唆、不当得利、不正当竞争、民事共谋等。美国倍而达据此请求法院，要求被告赔偿其损失，并要求公司将包括涉案专利申请在内的相关专利及专利申请的权利人变更登记为原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公司于2024年1月向法院申请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二、本次诉讼裁定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美国新泽西地区法院书面裁定（编号：23-cv-21047-ESK-EAP），就美国倍而达在美国新泽西地区法院对公司、Yueheng Jiang（江岳恒）、Wansheng Jerry Liu和Fox Rothschild, LLP提起民事诉讼事项，法院裁定如下：

驳回原告第一项诉讼请求（即违反联邦《保护商业秘密法》项下的商业秘密盗窃）且原告对同一事由不得再次提起诉讼。此外，基于其余诉讼请求不属于联邦法院管辖，本案件被驳回。原告可在30日内向州法院提起诉讼。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裁定结果，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但鉴于原告可在判决后一定期限内向州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控股 公告编号：2025—008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期收到李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李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高级副总裁、首席数字营销官职务，辞职后李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李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涛先生辞去高级副总裁、首席数字营销官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和经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涛先生作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对象直接持有公司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80,000份和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80,000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后续办理李涛先生180,000份股票期权注销及18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

李涛先生在任职期间，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